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

B 股 900903

债券代码：163450

188742

188985

证券简称：大众交通

大众 B 股

债券简称：20 大众 01

21 大众 01

21 大众 02

编号：临 2023-006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上诉状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一审胜诉，但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2 月、3 月，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先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：

鲁圣林请求判令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项议案无效；

刘伟、胡晓悟请求判令撤销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、3 月 12 日、3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，2022-003，2022-025）。

2022 年 8 月，鲁圣林变更诉请为：请求确认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无效。

2022年12月，公司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沪0104民初491号，判决驳回刘伟、胡晓悟、鲁圣林的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二、二审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沪0104民初491号案件的《上诉状》，上诉人刘伟、胡晓悟、鲁圣林认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错误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：

1、鲁圣林、刘伟、胡晓悟请求判令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沪0104民初491号判决书；

2、鲁圣林请求改判被上诉人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无效；刘伟、胡晓悟请求改判撤销被上诉人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一审胜诉，但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4日